

证券代码：430089

证券简称：天一众合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 号天一众合大厦二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屹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87,8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梁松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吴荣飞、张辛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就此事项签订持续督导解除协议，生效条件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7,8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7,8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7,8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87,8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